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收到控股股东提议的情况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华信”）提交的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及承诺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本公司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信国际”）控股股东，鉴于华信国际当前稳健经营和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优化华信国际股本结构，促进华信国际健康发展，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在保证华信国际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并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提出如下利润分配计划：以公司股份总数 1,198,856,538 股为基数，

（1）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，共计转增 1,078,970,884 股；

（2）以华信国际 2015 年当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股利，派送金额（含税）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%。

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李勇承诺：在华信国际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。”

二、本公司董事会的论证说明

接到上述方案提议后，公司董事会随即对提议进行了分析研究。经充分分析与讨论，全体董事一致签署书面函件同意控股股东提议。

签署董事认为，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稳健，股东回报方式持续优化并坚持以中小投资者利益为中心，上海华信本次有关本公司利润分配的提议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并增加股票的流动性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提议，并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符合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。在上述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减持，截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华信关于华信国际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及承诺；
2. 关于控股股东提交的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议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